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5）17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贵州路刘记鱼小鲜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L3E8X4J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6501041195612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贵州路93号一楼

经营者：朱小红

身份证号：421281\*\*\*\* 2929

联系电话：131\*\*\*\*3997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贵州路93号一楼

2024年11月27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的花卷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1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2024X-J-SP29765）《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并依法告知当事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提出异议和申请复检的权利及时间期限，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异议申请或复检申请，当天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卷。2024年1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调查。

2024年10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

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高新区(新市区)贵州路刘记鱼小鲜餐饮店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数量 1kg,抽样价格 8 元/kg。2024 年 11 月 22 日出具检验报告(№:2024X-J-SP29765),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实测值为 0.135g/kg,标准值为不得检出。

经查实,该批次不合格的花卷是当事人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付蔬菜店以 8 元/kg(2 元/包)的价格购进 1kg(4 包),该批次不合格花卷全部用于抽样检验,按照买样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 8 元。当事人所销售的花卷查验供货商营业执照,并向供货商索要了进货票据,未查验花卷的合格证明文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对抽检花卷检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不合格情况在购进花卷时不知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者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 2、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张,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现场制作,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整改情况;
- 3、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花卷进货、销售情况、货值金额、违法所得情况;
- 4、进货票据复印件及供货商资质,证明所抽检花卷的来源;
- 5、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送达回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SBJ24650000830249009),证明当事人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所销售

的花卷被判定为不合格的事实；

6、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陈述材料1份及社区证明材料1份,证明当事人整改过程并陈述经济困难等相关情况。

2025年1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罚告〔2024〕51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所销售花卷未查验供货者的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采购食品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所销售花卷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销售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如实陈述违法行为,花卷购进数量较少,且能立即停止购进花卷,及时消除危害后果,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开店时所借贷款还未还完,父母都是农民,家庭没有别的收入来源,还育有二个孩子,由于父母年老身体都不太好,母亲近期进行肝胆切除手术没有社保,都是自费,家庭经济困难,居住地所在社区出具了对当事人困难等相关情况的情况说明。本着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新市监规[2024]5号)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一、没收违法所得8元;二、罚款5000元。

综上,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和经营不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合并处罚如下：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 8 元；三、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帐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帐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 年 1 月 16 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